

祁东县万利千轻质陶粒厂搅拌、 混料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竣 工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 [2020] 133 号

建设单位：祁东县万利千轻质陶粒厂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祁东县万利千轻质陶粒厂

负责人：陈鹏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谷志龙

报告编写：文鑫鑫

建设单位：祁东县万利千轻质陶粒厂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318723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2600

邮编：412200

地址：祁东县过水坪镇柳塘村
14组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
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

你机构在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的基础上，经本委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祁东县万利千轻质陶粒厂搅拌、混料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设备材料.....	3
3.3 废气处理工艺.....	3
4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情况.....	4
4.1 废气.....	4
5 验收执行标准.....	5
6 验收监测内容.....	5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
7.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5
7.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
8 验收监测结果.....	6
8.1 生产工况.....	6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6
8.2.1 废气.....	6
8.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
9 验收监测结论.....	7
9.1 废气监测结论.....	7
9.2 总结论.....	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
附图 2 平面布置及采样布点图.....	9
附图 3 现场及采样照片.....	10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11
附件 2 环评批复.....	12

附件 3 设施安装合同.....	14
附件 4 废气处理设备规划书.....	15
附件 5 检测报告.....	21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25
附件 7 项目修改清单.....	28

1 验收项目概况

祁东县万利千轻质陶粒厂于2013年11月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轻质粘土陶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并于2013年12月28日获得了祁东县环保局的批复。于2017年9月委托长沙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祁东县万利千轻质陶粒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二期），并于2017年8月16日取得祁东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祁环评[2017]21号）。项目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已完成了验收工作。

该厂共设有两条陶粒生产线，陶粒生产过程中搅拌、混料工序重油挥发性较强，为响应国家蓝天保卫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文件精神，企业委托湖南锦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两条生产线搅拌、混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设计、安装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工序所在位置由原来的开放式空间改造为密闭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引至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分别经15m排气筒排放

经过前期调试工作，现设备运行正常。为验证设备处理效果，检测外排废气，祁东县万利千轻质陶粒厂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改设备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于2020年9月23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结合委托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设备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7)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祁东县过水坪镇柳塘村14组，企业在平面布置上生产区和非生产区功能分区布置相对独立，通过合理组织功能分区，合理布置工艺车间，合理组织交通运输，使物料运输方便快捷，保证生产工艺流程畅通。因此，企业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风险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联系电话
环境空气	500m 以内				0734- 6336521
	柳塘村居民	S	80-500	居住，2 户，约 8 人	
	柳塘村居民	E	182-280	居住，8 户，约 35 人	
	5km 以内				
	柳塘村居民	NE	790-1970	居住，11 户，约 42 人	
	年塘村居民	E	1290-2130	居住，18 户，约 66 人	
	会塘村居民	SE	2500-5000	居住，15 户，约 60 人	

	三角塘村居民	S	1800-3040	居住, 12 户, 约 53 人	
	过水坪镇区居民	SW	2190-5000	居住, 约 2.2 万人	
	百吉村居民	SE	2900-3410	居住, 8 户, 约 28 人	
地表水	水塘	W	60	渔业用水	/
	白河	S	3500	小河, 渔业用水	

注: 归阳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位于白河入湘江口位置湘江上游约 28km

3.2 设备材料

本项目主要设备材料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材料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风量	备注
1	活性炭层	2	套	/	湖南锦億环保
2	风机	2	套	单台 2500m ³ /h	湖南锦億环保
3	管道	2	根	/	湖南锦億环保

3.3 废气处理工艺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废气收集 \Rightarrow 风管 \Rightarrow 活性炭吸附净化 \Rightarrow 风机 \Rightarrow 风管高空排放

工艺流程简述: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 在风机负压作用下进入活性炭吸附箱, 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 在吸力的原理而开发的, 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和化学键力, 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 就会吸引气体分子, 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 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本工艺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 当废气与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接触, 废气中的污染物吸附在活性炭表面, 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 达到净化的目的。

4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情况

4.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陶粒生产过程中搅拌、混料工序产生的重油废气；通过车间封闭工作车间+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收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共设两条生产线，各安装一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车间密闭方式为搅拌区域钢结构彩钢板房，密闭区的长为3.5米，宽为1.5米，高为2.2米，总容积为11.55m³。设备风机为牵引风机，功率为2.2KW，风量为4000m³，活性炭填充量为活性炭粒5mm，填充层为1.6米*0.1米*1.2米（两层），填充高度1600mm，厚100mm宽1200mm，活性炭吸附塔外尺寸长1400mm，宽1400mm，高2000mm；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一季度一次，产生量为0.01t，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未进行处置，待产生一定量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表4-2。

表4-1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mg/m ³)	排气筒高度及内直径	排放去向	环保设施开孔情况
1	重油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封闭式生产车间+活性炭吸附	VOCs≤80	15m, 0.6m	周围环境大气	已开孔

表4-2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活性炭处理设施	排气筒

5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参考天津市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标准：

项目废气评价标准见表 5-1。

表 5-1 废气评价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注：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6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 期活性炭设施进、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1 天*3 次*2 点
	2 期活性炭设施进、出口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7-1 监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KFX-002	/

7.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参加，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全厂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验收的要求。

表 8-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立方)	实际生产 (立方)	生产负荷 (%)
2020.9.23	轻质陶粒 (一期)	333	293	88
2020.9.23	轻质陶粒 (二期)	167	150	90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 废气

本次调查监测在活性炭设施进出口设置两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一期活性炭设施进口	2020.9.23	标干风量 (m ³ /h)		3257	3213	3152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98.6	95.8	98.8	/
			排放速率 (kg/h)	0.321	0.308	0.311	/
一期活性炭设施出口	2020.9.23	标干风量 (m ³ /h)		2616	2574	2689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9.3	20.1	18.2	80
			排放速率 (kg/h)	0.0505	0.0517	0.0489	2.0
二期活性炭设施进口	2020.9.23	标干风量 (m ³ /h)		3295	3355	3261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01	96.2	99.0	/
			排放速率 (kg/h)	0.333	0.323	0.323	/
二期活性炭设施出口	2020.9.23	标干风量 (m ³ /h)		2583	2669	2594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8.0	18.9	19.3	80
			排放速率 (kg/h)	0.0465	0.0504	0.0501	2.0

注：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标准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

表 8-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活性炭吸附塔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其他行业）标准。

8.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计算，其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表 8-3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计算内容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进口检测	出口检测	处理效率
					结果	结果	
					平均值	平均值	
一期活性炭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2020.9.23	mg/m ³	97.7	19.2	80.3%
二期活性炭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2020.9.23	mg/m ³	98.7	18.7	81.1%

经计算，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结果为 80.3~81.1%。总体来说，各因子都得到了有效处理，具有一定的效果。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重油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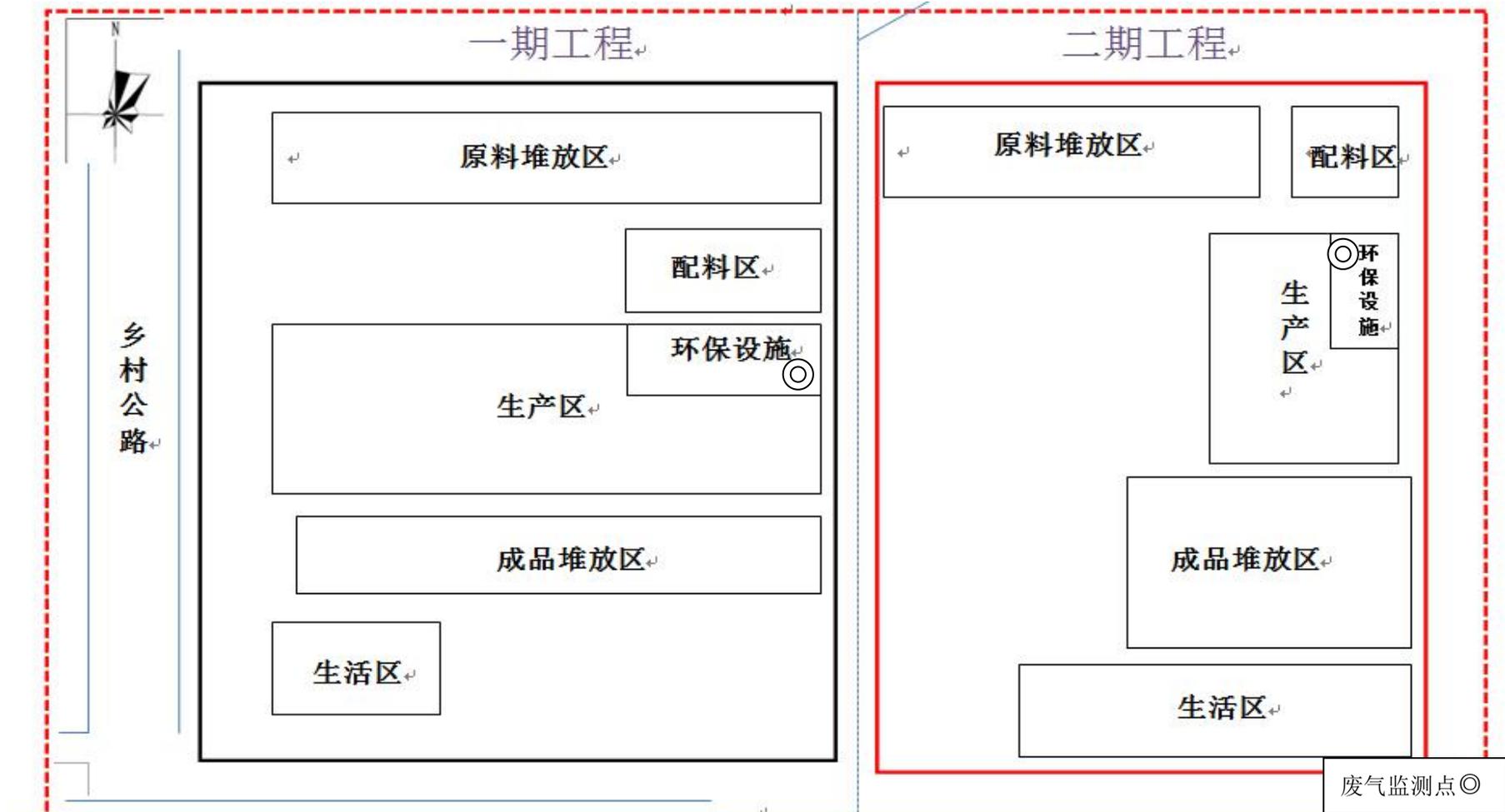
9.2 总结论

综上所述，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到位，环保手续齐全，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均达标，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基本能达到环评、环评批复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条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达到了设计处理效率，具有一定的效果。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及采样布点图



附图 3 现场及采样照片



活性炭设施进口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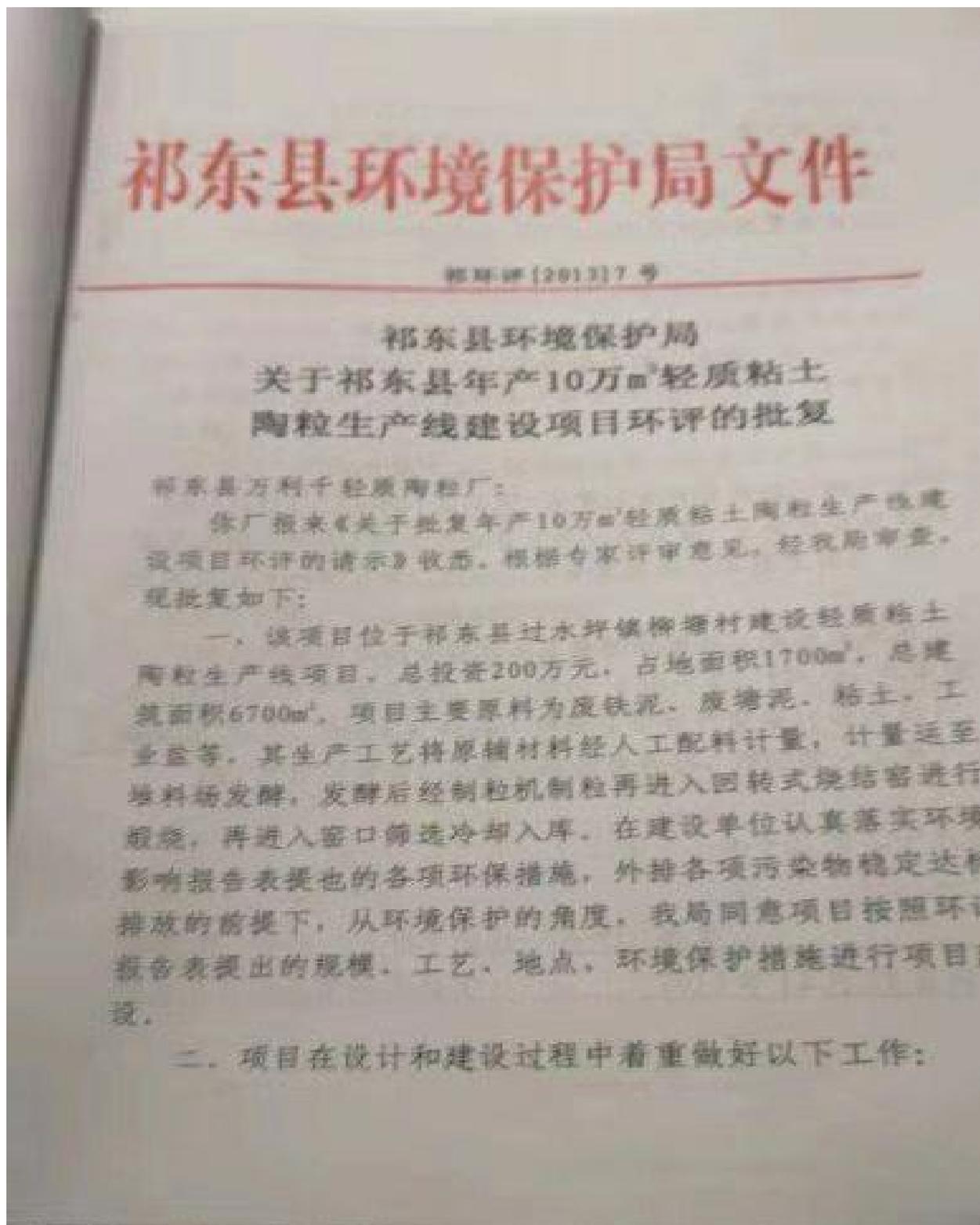


活性炭设施出口采样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一) 加强对废气和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回转窑产生的高温烟气进入配套的冷却塔+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陶瓷窑窑炉”粉尘排放标准(100mg/m³)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微动力一体化生物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加强厂区内绿化,在生产区与办公区之间种植高大的乔木,用以吸尘、降噪和美化环境。

(三) 固体废物堆场,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除尘灰可外售制砖,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必须严格控制以下指标内:CODcr < 0.13t/a、氮氧化物 < 37.6t/a、SO₂ < 8.4t/a,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

四、项目完成后,须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试生产。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环保 万利千陶粒 环评 批复

祁东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3 设施安装合同



附件 4 废气处理设备规划书





湖南锦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unan Jiny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祁东陶粒厂重油废气项目

设
计
方
案

专 业

-2-

制 作



湖南锦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unan Jiny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一、概述

陶粒制作公司，因客户公司生产过程中，原是属于开放式空间，气味挥发程度很浓，根据国家环保局要求进行处理，把原开放式空间做成防护房间，再将房间内的气味抽至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排放于房顶，气味主要成分：刺鼻气味

- 1、工程名称：废气系统总体设计及施工，包括废气处理工艺、设备、管线、电气、仪表及智能控制等；设计图纸至施工图；
- 2、废气系统，处理废气计为总风量 2500m³/h, 风压为 1600Pa
- 3、系统功率：3HP 风机*1 台，智能变频调节风量，
 - 3.1、动力电缆以废气处理系统的总配电柜为交接点（主电源由业主提供）
 - 3.2、效果：吸附效果 75%以上
- 4、安装地点：基建房顶
- 5、竣工日期：签约预付款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

二、设备概况：

- 1、处理成分：本设备为活性炭吸附净化箱，有效处理有机废气，工业废气，吸附某些有害气体，臭气臭味处理；
- 2、设备别称：活性炭吸附净化箱，又称活性炭吸附塔（活性炭废气吸附箱），是一种干燥废气处理设备。工厂车间从事生产作业时，会产生刺激性污染物和其它有害气体，对自然生态和工厂环境造成空气污染危害。因此有必要收集并处理，经过活性炭净化箱吸附后，符合环保要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对环境和人员的危害。
- 3、设备特点：吸附效率高，可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净化效率高。

专 业

- 3 -

制 作



湖南锦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unan Jiny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3.1、占地面积小，易于维护，设备结构紧凑，维护管理简便，运行成本低。
 - 3.2、适应性强，室内外全密封使用，适用范围广。
 - 3.3，安全环保，操作简单安全。
- 4、工作原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在风机负压作用下进入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在吸力的原理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和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会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本工艺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当废气与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
- 4、设计处理依据：根据现场观察，在搅拌混合土时，重油桶位置有很刺鼻的气味，该气味主要为有机挥发性刺鼻气体，因此设计活性炭吸附法净化处理并高空排放。

三，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风管——活性炭吸附净化——风机——风管高空排放

- 1、废气收集：经商讨由业主自行围建；
- 2、和性炭吸附：主体为不锈钢 1.2 板折弯成型，焊接，螺丝连接，密封处采用玻璃胶密封。活性炭采用颗粒状和性炭，颗粒大为 4-6mm，更换采用上进料下放料的方式，简单方便。

专 业

-4-

制 作



湖南锦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unan Jiny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3, 引力风机：风机采用离心风机，与风管接采用软接的方式，帆布连接，降低噪音。风管采用不锈钢圆形风管，直径为 300mm 所有对接位置采用法兰加螺丝连接，密封采用玻璃胶或密封胶垫密封。
- 4, 安装与维护：安装时需保证设备安装的有效空间，安装后要确保进出风顺畅，设备进出风口设计变径。
- 本设备活性炭颗粒需定期更换，周期一般为频繁使用三个月到半年，（根据现场使用情况饱和成度而定）。
- 4, 注意事项：只有在风机完全正常的情况下方可运转和有效吸附净化处理。
- 正常运转时，活性炭吸附成套装置包括业主自建的收集罩都必须密封，活性炭需定期更换，饱和的活性炭吸附效率降低，应定期更换，定期检查更位置对接的密封情况，和风机运转是否正常。

四、品质保障：

- 1、有效期间：本估价书提出后，5 日内有效；
- 2、凡本工程所属内各项设施保固一年(消耗品除外)。

于保固期限内若工程一部份或全部损坏，经查明后由于材质或施工不良所致时，应由乙方按原样负责免费修复(若存在无法修复状况，我司讲重新更换一套新系统，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成)。

专 业

- 5 -

制 作



湖南锦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unan Jiny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五、工艺流程及主要设备结构设计：

1、废气一体化系统设备示意图(以实际制作为准)



设备处理工艺：废气及大型灰尘集中收集——经过第一道活性炭颗粒吸附，吸附处理 90%以上的废气，更换方式打开料门自动出料更换周期(三个月到半年左右)——最后经过抽风机和管道排放于房顶(备注：第一次的和活性炭我司提供，设备安装完后，主电接通可以直接交给贵司使用)

专 业

- 6 -

制 作

附件 5 检测报告



181812051320
JKKE 精科检测
精科检测
JKKE TESTING INSTITUTION

报告编号: JK2009907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祁东县万利千轻质陶粒厂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祁东县万利千轻质陶粒厂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CMA)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祁东县过水坪镇柳塘村 14 组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9.23
检测日期	2020.9.24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 期活性炭设施进、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检测 1 天
	2 期活性炭设施进、出口		
备注	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 734-2014)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KFX-002	/

4 检测结果

祁东县万利千轻质陶粒厂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

表4 祁东县万利千轻质陶粒厂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一期活性炭设施进口	2020.9.23	标干风量 (m³/h)		3257	3213	3152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³)	98.6	95.8	98.8	/
			排放速率 (kg/h)	0.321	0.308	0.311	/
一期活性炭设施出口	2020.9.23	标干风量 (m³/h)		2616	2574	2689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³)	19.3	20.1	18.2	80
			排放速率 (kg/h)	0.0505	0.0517	0.0489	2.0
二期活性炭设施进口	2020.9.23	标干风量 (m³/h)		3295	3355	3261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1	96.2	99.0	/
			排放速率 (kg/h)	0.333	0.323	0.323	/
二期活性炭设施出口	2020.9.23	标干风量 (m³/h)		2583	2669	2594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³)	18.0	18.9	19.3	80
			排放速率 (kg/h)	0.0465	0.0504	0.0501	2.0

注：1.排气筒高度为15米；

2.标准参考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

检测报告结束

编制：文鑫鑫 审核：龙舟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祁东县万利千轻质陶粒厂搅拌、混料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竣工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7日，祁东县万利千轻质陶粒厂邀请了3位专家对“祁东县万利千轻质陶粒厂搅拌、混料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开展竣工验收评审，评审前，验收组现场察看了废气处理设施安装、运行情况，经讨论，验收意见如下：

一、设施由来

祁东县万利千轻质陶粒厂位于祁东县过水坪镇柳塘村14组，该厂共设有两条陶粒生产线，陶粒生产过程中搅拌、混料工序重油挥发性较强，为响应国家蓝天保卫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文件精神，企业委托湖南锦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两条生产线搅拌、混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设计、安装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工序所在位置由原来的开放式空间改造为密闭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引至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分别经15m排气筒排放，目前两套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二、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两套活性炭处理设施排口中VOCs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废气处理设施对VOCs的去除效率为80.3~81.1%。

三、验收结论

验收专家组通过审阅验收监测报告，查看祁东县万利千轻质陶粒厂两条生产线搅拌混料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现场运行情况，并经过充分讨论，一致认为该设施基本按照方案建设到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基本符合竣工验收要求，同意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四、对建设方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 1、完善搅拌混料工序的密闭措施；
- 2、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废活性炭的收集、转移台账记录；

3、加强环境管理，及时更换吸附饱和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高吸附效率及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五、对验收报告的修改建议

1、核实、细化说明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密闭方式，补充密闭区长、宽、高、容积等参数；

2、核实风机型号、功率、风量（2500）等参数，核实监测废气量（进口 3200 多，出口 2600 多，差距这么大，什么原因？）；核实废气监测频次，核实 VOCs 监测数据代表性及废气处理设施效率；

3、分别补充两套装置内活性炭填充量、填充长度、宽度、高度等参数，说明活性炭更换周期、废活性炭产生量、暂存方式、处置去向。

验收专家组成员：刘文威（组长）、雷岳峰、胡小平（执笔）

2020 年 9 月 27 日

祁东县万利千轻质陶粒厂搅拌、混料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竣工验收评审 专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刘少敏	祁东环保局	工程师	13925066396
李岳峰	祁东环保局	工程师	1517397207
李岳峰	祁东环保局	工程师	13924202310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项目修改清单

项目修改清单表

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p>核实、细化说明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密闭方式，补充密闭区长、宽、高、容积等参数。</p>	<p>详见第4章节 4.1废气（p5）</p>
<p>核实风机型号、功率、风量（2500）等参数，核实监测废气量（进口3200多，出口2600多，差距这么大，什么原因？）；核实废气监测频次，核实VOCs监测数据代表性及废气处理设施效率。</p>	<p>风机型号、功率、风量等参数详见第4章节 4.1废气（p5）；VOCs监测数据代表性及废气处理设施效率详见第8章节 8.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p>
<p>分别补充两套装置内活性炭填充量、填充长度、宽度、高度等参数，说明活性炭更换周期、废活性炭产生量、暂存方式、处置去向。</p>	<p>详见第4章节 4.1废气（p5）</p>